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

工序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并邀请相关单位代表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要求，对《江苏大力
神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环保
设施技改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结论如下，形成如下意见：

况

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神科技”）位于江苏省丹阳
市，主要从事高精度硅钢板的生产和废酸液的处置利用。

2026 年 6 月 5 日，江苏大力神
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建设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
套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组在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的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

（一）建设地点、规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
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05 号
本项目环评

段已完成验收，二阶段已建设完成，2026 年 4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100662742927Q001P），2026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重新报批）实际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脱碳工序及配套气体保护设施技改项目中的 5#硅钢脱碳线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轧冷、烧结、风冷工序暂未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2022】600 号文，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系统综合利用处理原则建设雨水、污水收集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除油水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RO 膜和树脂反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项目生产废水均接管至户内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北控水务（苏州）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均作清下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脱脂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脱脂废气经化学除油槽和电解除油槽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曲管冷却冷凝装置，通过动力抽风

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TR-P00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有开卷机、焊机、卷取机、张紧机、空压机、各套风机等，采取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废机油、
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桶。

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泥（2#污水站）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砂

验收监测期间，FQ-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碱雾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特别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规定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FQ-004 退火炉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特别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烟气黑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585-2022）表 1 标准，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5#硅钢脱碳线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三界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另外，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更改项目

4	2	1	2				2	
---	---	---	---	--	--	--	---	--